

彰化縣 114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使本縣國中小教育人員，能增進對藥物濫用防制瞭解，並藉由充實行政及藥物知識、專業藥物濫用矯正技巧，使能輔導學生遠離藥物濫用的危害，以培養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促進身心正常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六、實施方式：

研習課程置重點於反毒業務實施現況、藥物認知及新興毒品危害，以增進學校教育人員識毒、防毒能力。

七、實施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三)、114 年 8 月 21 日(四)。

八、參加對象：

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小學任選一場，務必至少指派 1 位以上教育人員參加，(以業務相關承辦人員或未參加過預防宣導組毒品危害防制研習之教師優先)。

九、實施地點：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

十、效益：

校園內學生藥物濫用已造成校園安全問題且因新興毒品種類繁多，有必要適時給予教師宣導，並透過輔導師資的培訓，讓學校瞭解防制毒品輔導概念及相關政策措施，進而落實犯罪預防工作。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報名作業：請各校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7 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全程參加人員核予時數 6 小時。
- (二) 請學校惠予研習人員公(差)假辦理。
- (三) 研習人員請攜帶環保杯與餐具。

十二、研習經費：

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十三、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報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辦理敘獎事宜。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彰化縣 114 年教育人員反毒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研習課程表

日期	項次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授人)	備註
114 年 8 月 20 日 (三) 及 114 年 8 月 21 日 (四)	一	08:30-08:50	報到	崙雅國小	
	二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處長官 崙雅國小校長	
	三	09:00-09:50	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實作	待聘	
	四	09:50-10:00	休息		
	五	10:00-11:00	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實作	待聘	
	六	11:00-12:00	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實作	待聘	
	七	12:00-13:00	午餐(休息)		
	八	13:00-14:30	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反毒微電影製作技巧	待聘	
	九	14:40-16:10	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反毒微電影製作技巧	待聘	
	十	16:10	賦歸		